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212304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三重地區）（機關用地(機十一及機十三)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」案，自112年7月6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12年6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82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三重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